

发行上市审核类 规则修订要点

涉及业务规则

- ◆ 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
- ◆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
- ◆ 《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》
- ◆ 《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
- ◆ 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
- ◆ 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——现场督导》

重点内容

完善板块定位

- ◆ 从**行业地位、经营规模、核心技术工艺、行业趋势、经营稳定和转型升级**等方面，进一步明确要求发行人、保荐人对**主板定位**进行评估、判断
- ◆ 进一步明确创业板申报企业**创新、创造、创意**的具体表现形式，适度提高创业板申报企业**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**指标，并对应增加**发行人说明、保荐人的核查要求**
- ◆ 提高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条件，加强对重组上市的监管力度，进一步削减“壳”资源价值

压实发行人及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- ◆ 发行人应保证相关信息披露**准确真实**反映企业经营能力
- 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要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，协调**完善公司治理**和**健全内部控制制度**，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
- ◆ **严格申报间隔期要求**



编者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深交所制定或修订发行上市审核、发行承销、持续监管类多项业务规则。现在，让我们一起来看看相关规则制定、修订要点吧！

规则制定、修订总体情况

强化严把市场入口关

- ◆ 全面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
- ◆ 完善板块定位规则
- ◆ 提高发行上市财务指标
- ◆ 强化财务真实性审核
- ◆ 压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

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

- ◆ 从严监管高定价超募
- ◆ 进一步提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

强化持续监管要求

- ◆ 严格强制退市标准
- ◆ 加强现金分红硬约束
- ◆ 规范股东减持



“强监管、防风险、促高质量发展”系列

资本市场 “1+N”政策体系

深交所配套业务规则制定、修订

要点 (上)





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

免责声明

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

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质效

完善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

- 适当放宽创业板小额快速适用范围
 - 允许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
 - 配套融资额度“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%”
- 重大无先例、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不得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
- 交易所审核时限缩减至**20个工作日**

重组交易中获得股份相关主体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，仅能持有或依规卖出相应股份



完善上市委、重组委运行机制

强化履职把关，严格执行审核标准

- 突出防范财务造假、欺诈发行
- 严把发行上市、并购重组准入关

优化审议流程，突出重大事项集体决策

- 审议会议召开前，参会委员对重要审核事项存疑的，可与审核部门开会讨论
- 审议会议中，参会委员**逐一发表明确意见**，说明理由和依据，会议召集人末位发言

加强管理监督

- 把**政治建设**放在更突出位置，按照**政治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**标准选聘委员
- 交易所承担对委员的**直接管理责任**，纪检部门可以对两委会议等进行**现场监督**

发行上市审核类 规则修订要点

重点内容

强化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责任

- 保荐人应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，充分运用**资金流水核查、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、现场核验**等方式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
- 对中介机构组织、指使、配合发行人从事违规行为**增加处分依据、加大处分力度**，暂不受理文件的期限上限提高至**5年**
- 保荐人应当就口碑声誉、上市前突击“清仓式”分红等负面清单事项出具**专项核查意见**
- 明确保荐人、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或撤销保荐的，应**提交撤回申请文件并说明理由**



丰富审核从严把关具体措施

- 明确“一督到底”，加大现场督导力度
 - “一督就撤”不影响督导工作实施
 - 抽取一定比例对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现场督导；**发生重大会后事项**，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督导
 - 现场督导发现的违规行为，将采取相应的**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**
- 完善终止审核情形
 - 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疵，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者交易所审核
 - 发行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板块定位